

# 國立陽明大學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

## 學生實驗室輪習施行細則

102.12.06 微免所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研究生報到(包括復學後報到)後，即可開始實驗室輪習，每人至少輪習兩個(含)實驗室，每個實驗室各輪習1個月。
- 二、 必選科目「實驗室輪習」，1學分，於第一學年上學期選課。成績為參與該生輪習的所有實驗室老師所給分數之平均，作為實驗室輪習的成績。

## 國立陽明大學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「實驗室輪習」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申請日期	年    月    日
學    號		入學日期	年    月    日
聯絡電話		E - mail	
實 驗 室 主 持 人		實驗室地點	
輪習時間	年    月    日至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止		
實驗主題			
申請人簽章	實驗室 主持人簽章		微免所 所長簽章
<p>註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實驗室輪習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。學生至少需完成兩個(含)實驗室輪習，每個實驗室輪習1個月。</li> <li>2. 必選科目「實驗室輪習」，1學分，於第一學年上學期選課。輪習成績為參與該生輪習的所有實驗室老師所給分數之平均。</li> </ol> <p>註二：申請人每次於完成實驗室輪習申請手續後，請先將本申請表送交所辦公室備查。</p> <p>註三：每次進行實驗室輪習後，由實驗室主持人根據學生之表現給予評語和評分，並於簽名後將「實驗室輪習」修課紀錄一併送交所辦公室。</p>			

國立陽明大學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

「實驗室輪習」修課記錄

研究生姓名：

實驗室地點：

實驗主題：

輪習時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實驗室主持人評語：

實驗室主持人簽名 \_\_\_\_\_ 評分 \_\_\_\_\_

-----  
註一：依據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「實驗室輪習」修課規定。

註二：每次進行實驗室輪習後，由實驗室主持人根據學生之表現給予評語和評分，並於簽名後將「實驗室輪習」修課紀錄一併送交所辦公室。